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0 月 1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司長蔡瑞宗

連絡電話：23116869      編號：512

---

## 法務部並無拖延不執行死刑情事

媒體報導本部拖延不依法執行死刑，與事實不符，特澄清如下：

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也是法務部不變的基本立場。

死刑案件之執行，法務部訂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以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目前已經判處死刑確定之被告正由本部檢察司檢察官及法規會參事依上開要點，審核有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中，如經審核完畢無上開事由，將即依法執行死刑。